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核学院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修订和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实验中心：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修订和审查工作办法》经2023年8月1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修订和审查工作办法



抄送：教务处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课程教学大纲 制定、修订和审查工作办法

一、总则

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教学、制定授课计划、编写教材和进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也是检查学生学业成绩和评估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准则。为保证教师充分掌握新版培养方案的精髓要义和具体内容，提高思想认识，坚定政治引领，牢记育人初心，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担负起为党和国家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和责任，科学制定课程教学大纲。为进一步加强专业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特在已有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二、工作原则

1. 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基准，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注重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以完善学生的知识体系和能力结构为导向，基于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明确课程目标、教学内容及各教学环节，并提供多种选择和路径。

2. 构建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基础课程平台，设置课程体系，深化教学内容，注意吸收各学科最新的教学改革成果。优化课程知识结构，遵循循序渐进的教学规律，处理好课程内容的衔接。确保课程体系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支持课程目标的达成。合理把握课程内容的深度、难度、挑战度和课程容量，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

养，避免出现知识重复或者疏漏。

3.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与实践教育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注重因材施教，为学生自主学习创造条件，强调学生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培养。重视课程的实践性教学内容的设计，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在课程中融入对学生职业道德、国际视野和沟通交流能力的培养，提升学生在团队和社会中的责任意识。

三、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修订及审查的实施过程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由专业负责人组织协调，教学团队或任课教师对教学大纲进行制定与修订，并根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结果对教学大纲做相应调整，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与修订应遵循以下环节：

1. 组织专业负责人、课程团队、任课教师参加课程大纲制定（修订）的工作，认真学习校、院级有关文件，明确专业最新的人才培养定位与需求、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使教师确定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位置及对毕业要求支撑的总体情况。

2. 在专业负责人的组织下，课程团队负责人组织本课程小组成员研讨，确立本课程在整个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明确课程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明确课程需要达成的培养目标；根据生产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确定课程内容；保证课程内容之间的联系，注重内容的前后衔接，突出课程的重点和难点。

3. 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组成员进行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或修订，需完成课程目标、课程教学内容、课程教学要求、教学方式、考核方式、建议教材、参考书、对应毕业要求、前后衔接课程等内容。课程教学大纲的格式参考兰州大学《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格式》，要求语言文字简明扼要，名词术语恰当准确，内容表述结构合理，层次清晰。

4. 新开设课程必须完成教学大纲的制定，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论证、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5. 学院各专业需要在新生入学教育时，组织专业负责人进行专门宣讲，让学生充分了解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内容和要求。

6. 课程负责人组织教学大纲的实施。应关注实施的全过程，重视实施过程的意见反馈，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7. 任课教师在执行教学大纲时，积极获取反馈意见，依据课程发展和学生培养的需要，根据学校要求对大纲作适当修订，修订后的大纲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论证、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

1. 新开课、首次上课或在新大纲制定和修订后，应组织任课教师对大纲内容进行学习，任课教师要求理解大纲，应在上课前及时掌握、熟悉教学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应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做到任课教师人手一份，保证教学大纲顺利实施。

2. 专业负责人下达或说明教学大纲的使用要求，对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的情况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进行检查，确保教学大纲得以贯彻执行。

五、其它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